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科技创新局 > 其他 > 通知公告

关于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龙华分会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字体: 大 中 小】

为推进深圳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创新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将举办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下称“深创投会”)。

根据深创投会的安排,为打造深圳市科技创新的全新品牌活动,加速深圳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实,特举办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龙华区分会场活动(下称“龙华分会”)。

一、大会时间

2020年4月-11月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承办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三、组织架构

龙华分会指导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龙华分会组织委员会(下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龙华分会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和评审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1、组委会

主任: 芦江(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副主任: 任重(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成员: 李维(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2、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李维(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 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四、龙华分会内容

(一) 龙华分会环节

此次龙华分会将以项目落地、转化、合作为目的,充分整合项目与资金、产业链上下游、政策服务、空间载体等资源的对接。龙华分会分为报名、初审、后期服务三大环节。

(二) 龙华分会领域

此次龙华分会设置6个行业领域的项目对接,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

五、报名条件

本届龙华分会报名分为企业组和团队组两类:

(一) 企业组

(1) 拥有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2) 在深圳或深圳以外地区注册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非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3)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4) 企业2019年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下。

(二) 团队组

(1) 在大会报名截止日前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

(3) 报名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归属参会团队，且无产权纠纷。

六、龙华分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报名（2020年5月-7月）

参加龙华分会的项目需在7月20日前统一登录深创投会官方网站（<https://longhua.sziiep.com/gm/pc/>）报名。报名者应提供完整真实的报名资料，并对所提供参会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大会组委会办公室在报名期间仅对参赛选手所提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以此形式审查结果确认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并反馈报名结果。报名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可在报名截止日前补充、修改材料。

(二) 初审（2020年8月）

由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按照深创投会项目评审办法对龙华分会参赛项目进行初步评审，评选出各行业排名得分前25%的项目进入市专家终审会。

(三) 后期服务（2020年8月-9月）

大会组委会办公室将对进入市专家终审会的项目进行后期全程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深圳国际创新创业平台优质项目进行持续服务；依托深创投会科技经理人制度，对优质项目进行贴身“保姆”式科技服务、常态化跟踪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多元化结合，加速推动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七、龙华分会保障及服务

(一) 大会宣传

通过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官方网站与深创会大会媒体资源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二) 大会服务

1、投融资服务

为项目落地提供投融资服务；协助对接深创投会拟组建的配套投资基金，对深创投会优质项目进行投资；积极争取深创投会的银行机构可对于深创投会获奖项目、优质项目的相关配套资金。

2、政策服务

(1) 政策支持：对落户企业（团队），根据龙华区人才政策相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住房与生活补贴政策。

(2) 创业服务：落户企业（团队）可享受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创业培训、管理咨询、导师辅导、专利申请、创新资源共享等配套服务，同时可享受市、区联系园区优先入驻和创新孵化扶持等一系列配套优惠政策。

(3) 个人荣誉：深圳市科协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落户企业（团队）的核心团队成员，可颁发的“高科技人才”证书；对特殊高顶尖人才，深圳市科协将推荐参评“青年科学家”，并协助推荐成为深圳对应学会委员。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21403175)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区各部门 ▾

区街道办 ▾

各区政府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备案许可证号：粤ICP备17147563号-1 网站标识码：440392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执法投诉电话：0755-23761792, 12345

执法投诉邮箱：fazhiban@szlhq.gov.cn

执法投诉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政府网站
找错